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参选银行注册地） 的（参选银行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基本账户和零余额户的遴选合作银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2023年 月 日签字（或盖私章）生效，特此声明。

参选银行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签字（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要求：

1.如参选银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参加遴选及签署文件，则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证明书》（参考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加盖单位公章）代替《授权委托书》。

2.参选银行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以核实其身份。

附件2

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分指标** | **评分说明** | **权重** | **备注** |
| 经营状况及安全性指标（25%） | 1.存贷比指标，截止2022 年12 月31 日投标人的存贷比（各项贷款/各项存款）（%））（以江门市全市数据为准） | 满分为5 分。其中：（1）80%-100%及以上：得5 分；（2）60%-80%（不含80%）：得4分；（3）60%（不含60%）以下：得3分。存贷比指标（各项贷款/各项存款）（%） | 5% | 存贷比指标（各项贷款/各项存款）（%）以各投标人上报人行金融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准；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报表系统数据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2.2021 年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估情况：以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出具的对投标人2021 年度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估结果为准。 | 满分为10 分。其中：A+：10 分；A-：9 分；B+：8 分；B-：7 分；B-以下：0 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对投标人2021 年的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估评定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0% |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对投标人2021 年的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估评定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3. 2021年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评估情况 | 满分10分。所有投标人中评估结果为A+级的得分10分，评估结果为A级的得分8分，评估结果为B级的得分6分，评估结果C级的得分4分，评估结果低于C级或未参与评估的得0分。 | 10% | 以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对投标人2021年度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评估情况的通报结果为准 |
| 社保卡业务指标（20%） | 4.社保卡服务考评结果（截至2022年上半年（含）前6次考核） | 满分为20分。按近六次江门市社会保障卡代理银行服务考核平均分分档计分。其中:平均分115分以上：得20分；110分-115分（不含115分）：得19分；105分-110分（不含110分）：得18分；100分-105分（不含105分）：得17分；95分-100分（不含100分）：得16分；90分-95分（不含95分）：得15分；85分-90分（不含90分）：得14分；85分（不含85分）以下：得12分。考核平均分=投标方近6次考核得分总和/6。 | 20% | 以人社部门历年对社保卡发卡银行服务考评质量评分文件的评分为依据。 |
| 服务质量指标（45%） | 5. 营业网点数量（个）：截止2022 年12 月31 日投标人江门市全市设立的营业网点机构数量。（以江门市全市数据为准） | 1.服务网点合计数量＞40家，得分20分；2.服务网点合计数量30-40家，得分15分；3.服务网点合计数量20-30家，得分10分；4.服务网点合计数量10-20家，得分5分；5.服务网点合计数量＜10家，不得分。 | 20% | 营业网点机构数量（个）以各投标人上报银保监局的非现场监管系统数据口径填报，以投标人提供报表系统数据截图作为依据；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报表系统数据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6.支付结算能力及服务水平 | 满分为5分。考察投标人业务受理、转账到账、提取现金等业务办理及时性；对于单据处理、单据派发的响应速度；柜面人员的服务意识；业务办理客户满意度。 | 5% | 根据投标人日常服务水平评分。 |
| 7.是否可减免账户费用 | 满分为10分。可减免账户费用的得10分，不可减免账户费用的得0分。 | 10% | 按投标人提供承诺函为准 |
| 8.是否具备江门市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资格 | 满分为5分。具备江门市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资格的得5分，不具备江门市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资格的得0分。 | 5% | 按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代理业务资格证书/协议/合同 |
| 9.是否具备江门市财政统发工资资格 | 满分为5分，具备代理江门市财政统发工资资格的得5分，不具备代理江门市财政统发工资资格的得0分。 | 5% | 按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代理业务资格证书/协议/合同 |
| 利率指标（10%） | 10. 利率优惠 | 活期协定存款优惠利率：投标人给予的在人民银行活期协定存款挂牌利率基础上增加基点(BP)。1.≥40BP（含），得分10分；2.30BP（含）-40BP，得分6分；3.＜30BP，得分0分。 | 10% | 按投标人提供承诺函为准 |
| 综合评价（20%） | 11.综合评价 | 根据参评银行的服务质量、客户满意度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 | 20% |  |

附件3

数据采集表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备注** |
| 1.存贷比指标，截止2022 年12 月31 日投标人的存贷比（各项贷款/各项存款）（%））（以江门市全市数据为准） | 填写存贷比 | 存贷比指标（各项贷款/各项存款）（%）以各投标人上报人行金融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准；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报表系统数据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2.2021 年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估情况：以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出具的对投标人2021 年度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估结果为准。 | 填写2021 年度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估结果 |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对投标人2021 年的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估评定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3. 2021年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评估情况 | 填写2021年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评估结果 | 以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对投标人2021年度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评估情况的通报结果为准 |
| 4. 社保卡服务考评结果（截至2022年上半年（含）前6次考核） | 填写近 6 次社保卡服务考核得分 | 以人社部门历年对社保卡发卡银行服务考评质量评分文件的评分为依据。 |
| 5. 营业网点数量（个）：截止2022 年12 月31 日投标人江门市全市设立的营业网点机构数量。（以江门市全市数据为准） | 填写营业网点数量 | 营业网点机构数量（个）以各投标人上报银保监局的非现场监管系统数据口径填报，以投标人提供报表系统数据截图作为依据；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报表系统数据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6.支付结算能力及服务水平 | / | / |
| 7.是否可减免账户费用 | 是/否 | 请提供相关承诺函 |
| 8.是否具备江门市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资格 | 是/否 | 请提供相关代理业务资格证书/协议/合同 |
| 9.是否具备江门市财政统发工资资格 | 是/否 |
| 10. 利率优惠 | 活期协定存款优惠利率：投标人给予的在人民银行活期协定存款挂牌利率基础上增加基点(BP) | 请提供相关承诺函 |

以上提供的数据和情况必须真实，否则我局有权取消贵行相关业务资格。

 银行（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